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茂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876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